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JP
- 李國英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
黃國恩先生

東區區議員曾建成先生

青年行動21

主席
施能熊先生

成員
徐海山先生

林志偉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戴啟思先生, SC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陳志興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廖譚婉琮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團體／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b) 曾建成先生；
- (c) 青年行動21；

- (d) 林志偉先生；
- (e) 香港大律師公會；
- (f) 陳志興先生；
- (g)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h) 廖譚婉琼女士；及
- (i) 香港人權監察。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如執法機關獲提供藉未經適當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所得的材料，有關材料不得獲接納為證據；
- (b) 就法官在退休及離職後就業的規定提供資料；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確保就截取通訊或監察作出授權的法官，不會參與其後就有關個案進行的審訊；
- (d) 告知何種行為危及公共安全，但卻不構成本港的罪行；
- (e) 解釋可否就所有和公共安全有關的行為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以及如不可以的話，危及公共安全的行為應否受到有關嚴重罪行的準則所規限；及
- (f) 告知可否就香港登記的流動電話線的國際漫遊通訊進行截取。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5	主席	序辭	
000436 - 00110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6/05-06 (01)號文件)	
001108 - 001355	曾健成先生	陳述意見	
001356 - 001752	青年行動21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6/05-06 (04)號文件)	
001753 - 002238	林志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6/05-06 (05)號文件)	
002239 - 003319	香港大律師公會 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38/05-06 (01)號文件)	
003320 - 003658	陳志興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81/05-06 (01)號文件)	
003659 - 00475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6/05-06 (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0 - 01032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 代表 青年行動21的代表 香港人權監察的 代表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國家安全”的定義；應否按照“防止及偵查和公共安全有關的罪行”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所訂“保障公共安全”一語；開列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罪行一覽	
010324 - 010809	廖譚婉琮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6/05-06 (07)號文件)	
010810 - 011504	香港人權監察的 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6/05-06 (08)號文件)	
011505 - 012641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曾健成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 香港人權監察的 代表	可能成為截取通訊目標人物的親身經驗；如何處理由非執法機關搜集所得的情報；可否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人員在香港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如執法機關獲提供藉未經適當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所得的材料，有關材料不得獲接納為證據
012642 - 013324	劉江華議員 青年行動21的代 表 政府當局 主席	委任小組法官的機制；使法官不得審理他在擔任小組法官期間，曾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的個案的機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和法官在退休及離職後就業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就法官在退休及離職後就業的規定提供資料；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確保就截取通訊或監察作出授權的法官，不會參與其後就有關個案進行的審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25 - 015157	涂謹申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 代表 香港社區組織協 會的代表 青年行動21的代 表 曾健成先生	是否有任何屬保障公共安 全範圍以內,但卻不在防止 或偵查罪行範圍以內的目 的;公共安全的涵蓋範圍	
015158 - 02034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的代表	是否有需要對法官進行品 格審查;應否訂定“公共安 全”一詞的定義;《刑事罪 行條例》第II部是否載有 “公共安全”的概念	
020345 - 022249	余若薇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 的代表 香港社區組織協 會的代表 香港人權監察的 代表 曾健成先生 陳志興先生 青年行動21的代 表	香港大律師公會是否具有 關於被截取通訊人士的資 料;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法律 專業保密權的意見;應否對 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 執法人員施加刑事制裁	
022250 - 023518	小休		
023519 - 025839	劉慧卿議員 青年行動21的代 表 香港人權監察的 代表 香港社區組織協 會的代表 香港大律師公會 的代表 曾健成先生 政府當局	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會否 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應否 訂定“公共安全”一詞的定 義;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自 動廢除條文;應否由行政長 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建議委任小組法官	
025840 - 031559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 的代表	如何在保障個人有權對享 有私隱有合理期望之餘,可 同時維持執法工作的成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600 - 033039	梁國雄議員 曾健成先生 政府當局 青年行動21的代表	應否由法官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是否有需要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條例草案有否對公眾人士使用反截取器材作出規管	
033040 - 03315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何種行為危及公共安全，但卻不構成本港的罪行；可否就所有和公共安全有關的行為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以及如不可以的話，危及公共安全的行為應否受到有關嚴重罪行的準則所規限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33152 - 034613	吳靄儀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 代表 青年行動21的 代表	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是否可以接受的安排，以及此舉會否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作出的授權，應否按現行有關簽發搜查令的機制進行	
034614 - 035309	涂謹申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 代表 曾健成先生 主席	可否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人員在香港的行動；應否對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執法人員施加刑事制裁；要求香港大律師公會因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3月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進一步提供其意見(如有的話)	
035310 - 035414	曾健成先生 政府當局	應否由任何法官而非小組法官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可否就香港登記的流動電話線的國際漫遊通訊進行截取	政府當局須告知可否就香港登記的流動電話線的國際漫遊通訊進行截取
035415 - 03545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